

關於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與被指定為下水道機構協商確認後公告涉公權力部分疑義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 函

發文日期：2017-09-12

發文字號：106.9.12 營署工程字第 1060058639 號函

查下水道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9 條規定，「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另查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下水道建設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自得依上開規定為之。惟貴府應將辦理項及範圍與被指定為下水道機構協商確認後公告，以為日後執行之依據，涉公權力部分（如罰則、法令解釋等）仍應由貴府辦理。